

ZHONGGUO
LIDAI
MINZU

中国历代民族



FALU
DIANJI

古史法律典籍

——“二十五史”有关少数民族法律史料辑要

方慧 编著



责任编辑 欧光明
封面设计 金一

ISBN 7-105-05991-5

9 787105 059911 >

ISBN 7-105-05991-5/D·1065
(汉 165) 定价: 165.00元



中国历代民族法律典籍

—“二十五史”有关少数民族法律史料辑要

方慧 编著

民族出版社

经中华书局授权许可使用部分文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民族法律典籍：“二十五史”有关少数民族
法律史料辑要/方慧编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4.1
ISBN 7-105-05991-5

I . 中… II . 方… III . 少数民族 - 法律 - 史料 -
中国 - 古代 IV . D922.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065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邮编 100013)

北京市潇菁艳利图文设计部 顺通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张：51.0625 字数：131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6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010-64228001;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前 言

我国自古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族人民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光辉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我国法制史的发展进程也是如此，由于各民族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其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也各具特色，呈现出中华法律文化多元一体格局，因此，少数民族法制史是中国法制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是由于诸多的原因，比起对汉族法制史的研究来，对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是非常不够的。20世纪90年代以前这种情况并无多大改观，在某种程度上，在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中存在以汉族法制史、王朝法制史代替中国法制史的情况，对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虽有一些成果，但都是局部的，或不够深入，或不够全面，缺乏统一的部署和计划进行全面系统研究。这种状况对整个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来看应该说是一种缺憾。这种状况也引起了广大法学工作者和民族学工作者的关注。中国法律史学会在1999年重庆年会上，把加强少数民族法制史和地方法制史的研究工作作为21世纪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方向之一，得到了大家的赞同。在2000年中国民族史学会西宁会议上，加强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的提议也得到了同行的肯定。加强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对丰富和拓宽中国法制史、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内容，体现民族平等，各个民族都是中国历史的主人，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同时，通过对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也能对今天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法制进程，维护国家的稳定，加强各民族团结有积极的借鉴作用。

关于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的内容，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切磋，学者们已基本达成共识，应包括历代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调整其国内与少数民族关系的法律规范；历史上存在过的各少数民族政权的法律制度规范；历史上各少数民族群体调整本民族内部及与其他民族关系的法律规范等方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对外关系等诸方面的内容。既有成文法，也有习惯法。但由于历史上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在浩如烟海的文献资料中，专门记载少数民族法制状况的史料甚少，给研究工作造成一定困难。要进行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必须运用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研究，根据汉文文献、碑刻、地方志、家谱、考古资料、田野调查材料、少数民族的文献资料、口碑传说、实物、契约等多方面材料进行分析研究。但总的看来，少数民族法制史是属于史的范畴，所以必须用史料、事实说话，“论从史出”才能把研究工作引向深入。从这个角度上，“二十五史”仍是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中重要的资料来源之一。少数民族法制史可以说是交叉学科，既是中国法制史的分支，也属中国民族史的研究范畴，但是由于专业不同，搞中国法制史的同志可能对历史上民族方面问题不是很了解；同样，搞民族史的同志也可能对历史上法制史方面的情况不大熟悉，为了给大家的研究工作提供一些方便，为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作一些扎实的基础建设工作，我们试从“二十五史”中把有关少数民族法律方面的史料辑出来，给同行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一些线索，所以做了这个课题。

在这本书中，我们依照以下原则：

一、按照中国历史上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治理方式的重大改变和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大体把“二十五史”中的有关记载按时间顺序分为先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夏、元明清五个时期，在每个时期史料之前作了一个简要

概说。

二、本书所收的内容，一是历代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其中有武力镇压，也有怀柔和亲，涉及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统治，同时各代一些典型的治理思想也在其中；二是“二十五史”中所载当时各少数民族政权及群体的法制状况，包括各个政权的法制状况，各少数民族的习惯法、法律文化，也包括各少数民族的政权组成，各项政治、经济制度和一些颇具特色的社会规范。由于本书的主旨是给研究者提供一些线索，因此在突出法制的同时，其他一些相关资料和制度也一并收入。

三、由于历史上我国的疆域和民族多有变动，民族史的研究对象是以历史上的民族为主或是以现实中的国内民族为主，是民族史学界有争论的问题，迄今尚未达成共识。本书采用以现在国内民族的历史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兼顾历史上曾在我国疆域内活动的民族的做法，对历史上曾属我国，但后已脱离的一些现在还存在的民族，脱离之后的情况基本不再收入。但对历史上曾在我国疆域之内活动，现已消失的古代民族也属辑要范畴。

四、历史上的民族是处于不断的分化组合中，民族学界对一些民族的源流存在不同看法，有的甚至存在多种不同看法，本书的主旨是法律史料辑要，因此对民族源流问题多不涉及，一般不把古代民族与现代民族的族属挂钩（没有不同看法的除外），基本保留古代民族原有称谓，由研究者自行判断处理。

五、为了便于研究者的查找，本书在各代少数民族法制状况中基本上是按地区划分，因为我国古代的民族分布主要是大分散小聚居的杂居格局，一个地区往往有多个民族居住，但历史上地域多有变动，本书不多涉及，所以基本上按现在的地域划片。对于有些资料很明显是记载单一民族的，则分别列出。

六、为了保持原始资料的原貌，本书基本上对所辑史料未做任何改动，有些史实几种史料所记大致相同，少数记载不同，也一并辑出，供研究者比较参考。

七、在史料的处理上，各代少数民族建立的局部政权的法律，均放在少数民族法制状况之下，但对蒙古族所建立的元朝和满族建立的清朝这两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全国性政权，则把其对国内各民族的治理放在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的治理之下，只把反映本民族法律文化的一些内容放入少数民族法制状况之中。

八、本书对于原文中明显的错字、标点符号的错误作了个别修改，并对各书中的异体字作了统一。同时，为了便于研究者的查找，凡能看出时间的，我们都在括号内作了补充，最后注明所辑书的页码。为了方便研究者的理解，《史记》保留了张守节作的“正义”，司马贞作的“索隐”和裴骃作的“集解”。

最后，要说的是，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很大，又是处于探索之中，我们的能力难以胜任，在史料的辑要过程中挂一漏万在所难免，同时，我们在编辑和概说中也可能有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能得到同行、大方之家的批评、指正。如果这本书能给研究少数民族法制史的同行提供一些帮助，我们就十分欣慰了。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篇 先秦—汉时期 | (1) |
| 概说 | (1) |
| 一、先秦时期 | (2) |
| 二、秦朝 | (11) |
| 三、汉朝 | (12) |
| (一) 汉朝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2) |
| 1. 总的治理状况 | (12) |
| 2. 治理匈奴 | (15) |
| 3. 治理西南夷 | (36) |
| 4. 治理南越 | (46) |
| 5. 治理西域诸族 | (59) |
| 6. 治理西羌 | (67) |
| 7. 治理乌桓 | (74) |
| 8. 治理鲜卑 | (76) |
| 9. 治理东越 | (76) |
| 10. 治理东夷 | (79) |
| (二) 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80) |
| 1. 匈奴 | (80) |
| 2. 西南夷 | (91) |
| 3. 南越 | (95) |
| 4. 东越 | (96) |
| 5. 西域诸族 | (98) |
| 6. 西羌 | (112) |
| 7. 乌桓 | (114) |
| 8. 鲜卑 | (115) |
| 9. 南蛮 | (115) |
| 10. 东夷 | (117) |
| 第二篇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 (119) |
| 概说 | (119) |
| 一、三国时期 | (120) |
| (一) 三国时期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20) |

| | |
|-----------------------------|--------------|
| 1. 魏国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20) |
| 2. 蜀国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23) |
| 3. 吴国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25) |
| (二) 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127) |
| 1. 乌丸 | (127) |
| 2. 鲜卑 | (127) |
| 3. 东夷各族 | (128) |
| 二、两晋南北朝时期 | (130) |
| (一) 两晋南北朝时期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30) |
| 1. 晋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30) |
| 2. 北魏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32) |
| 3. 西魏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32) |
| 4. 北齐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32) |
| 5. 北周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33) |
| 6. 南朝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135) |
| (二) 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136) |
| 1. 北魏（鲜卑） | (136) |
| 2. 西魏（鲜卑） | (160) |
| 3. 北齐 | (160) |
| 4. 成—汉（巴氐） | (161) |
| 5. 晋汉—前赵（匈奴） | (161) |
| 6. 后赵（羯） | (163) |
| 7. 南燕（鲜卑） | (164) |
| 8. 百顷氐王—仇池公（氐） | (164) |
| 9. 西域诸族 | (167) |
| 10. 突厥 | (175) |
| 11. 柔然 | (178) |
| 12. 铁勒 | (182) |
| 13. 吐谷浑 | (184) |
| 14. 稗胡 | (189) |
| 15. 鲜卑 | (189) |
| 16. 羌 | (191) |
| 17. 东北各族 | (193) |
| 18. 南方各族 | (200) |
| 第三篇 隋唐五代时期 | (204) |
| 概说 | (204) |
| 一、隋唐五代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204) |
| (一) 隋朝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204) |
| (二) 唐朝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217) |

目 录

| | |
|---------------------------|--------------|
| 1. 总的治理状况 | (217) |
| 2. 治理突厥 | (253) |
| 3. 治理回纥 | (261) |
| 4. 治理铁勒 | (268) |
| 5. 治理契丹 | (270) |
| 6. 治理吐蕃 | (272) |
| 7. 治理南诏 | (284) |
| 8. 治理羌 | (290) |
| 9. 治理西域诸族 | (291) |
| 10. 治理吐谷浑 | (292) |
| 11. 治理西南诸族 | (292) |
| 12. 治理南方诸族 | (295) |
| (三) 五代时期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296) |
| 二、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298) |
| (一) 突厥 | (298) |
| (二) 回纥 | (321) |
| (三) 铁勒 | (328) |
| (四) 契丹 | (329) |
| (五) 东北诸族 | (332) |
| (六) 吐蕃 | (339) |
| (七) 南诏 | (342) |
| (八) 羌 | (347) |
| (九) 西域诸族 | (352) |
| (十) 吐谷浑 | (358) |
| (十一) 西南诸族 | (362) |
| (十二) 南方诸族 | (366) |
| 第四篇 宋辽金夏时期 | (371) |
| 概说 | (371) |
| 一、宋朝对少数民族的治理 | (372) |
| (一) 总的治理状况 | (372) |
| (二) 与辽有关的法律制度 | (376) |
| (三) 与西夏有关的法律制度 | (378) |
| (四) 对吐蕃的治理 | (383) |
| (五) 对西北诸族的治理 | (387) |
| (六) 对西南诸族的治理 | (393) |
| 二、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413) |
| (一) 辽 (契丹族) | (413) |
| (二) 金 (女真族) | (425) |
| (三) 西夏 (党项族) | (440) |

| | |
|-------------------|--------------|
| (四) 吐蕃 | (447) |
| (五) 西南诸族 | (450) |
| (六) 大理国 | (454) |
| (七) 西域诸族 | (455) |
| (八) 南方诸族 | (458) |
| (九) 东北诸族 | (459) |
| 第五篇 元明清时期 | (461) |
| 概说 | (461) |
| 一、元代 | (462) |
| (一) 元朝对少数民族总的治理状况 | (462) |
| (二) 各地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468) |
| 1. 云南各族 | (468) |
| 2. 贵州各族 | (493) |
| 3. 四川各族 | (505) |
| 4. 湖广各族 | (511) |
| 5. 西藏藏族 | (517) |
| 6. 西北各族 | (521) |
| 7. 东北各族 | (524) |
| 8. 西域各族 | (529) |
| 9. 海南黎族 | (531) |
| 10. 回回 | (533) |
| 二、明代 | (533) |
| (一) 明代对少数民族总的治理状况 | (533) |
| (二) 各地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537) |
| 1. 云南各族 | (537) |
| 2. 贵州各族 | (565) |
| 3. 四川各族 | (575) |
| 4. 广西各族 | (594) |
| 5. 湖南各族 | (618) |
| 6. 西藏藏族 | (624) |
| 7. 西北各族 | (631) |
| 8. 东北各族 | (640) |
| 9. 西域各族 | (643) |
| 10. 海南黎族 | (653) |
| 11. 台湾高山族 | (655) |
| 三、清代 | (656) |
| (一) 清朝对少数民族总的治理状况 | (656) |
| (二) 各地少数民族法制状况 | (677) |
| 1. 云南各族 | (677) |

目 录

| | |
|--------------------|-------|
| 2. 贵州各族 | (686) |
| 3. 四川各族 | (698) |
| 4. 广西各族 | (716) |
| 5. 湖广各族 | (721) |
| 6. 西藏藏族 | (726) |
| 7. 西北各族 | (741) |
| 8. 新疆各族 | (757) |
| 9. 蒙古 | (769) |
| 10. 东北各族 | (802) |
| 11. 海南黎族 | (804) |
| 12. 台湾高山族 | (804) |
| 附录一、所辑书目 | (805) |
| 附录二、参考文献 | (806) |
| 后记 | (809) |

第一篇 先秦—汉时期

概 说

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自古就生活着众多的民族群体，从公元前21世纪夏朝的建立起，中国法制史的内容就既包括中原王朝对其管辖区域内各民族的治理，也包括各个民族群体自身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夏朝实行的“五服”制度，把其统治区内的各民族群体按照离王城距离的远近和其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分为五类，采取不同的统治方式，对于边远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民族群体，采取“因其故俗而治之”的方法，只要其承认夏王朝的统治地位，缴纳一定的贡物即可，并不实行内地的法律制度，这可看作是我国最早的“民族法”，商、周也继承了“五服制”，在此基础上又有所发展。从先秦时期的法律制度还可以看出，各民族群体之间、少数民族政权和华夏族政权之间的法律制度、文化是互相交融、影响的。战国时赵武灵王就认为“法度制令各顺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为了战斗的需要，下令进行军事改革，改穿胡服，学习骑射。而处于西部，长期被认为是戎狄的秦国，却任用商鞅实行变法，一举打败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

秦朝建立后，中原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秦始皇北击匈奴，南取南越后在上述地区设置诸郡，对部分西南夷地区也曾“置吏”进行管理，并迁徙一部分汉族人口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同时，秦国还制定了治理少数民族的《属邦律》，在国内设置典客官吏，管理少数民族事宜。唯《史记》对这方面情况的记载语焉不详，可参考《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研究。

汉承秦制，十分注意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从汉朝统治集团内部对治理少数民族策略的讨论中就可以看出，他们是把对少数民族的治理放在全国大局中加以考虑，是对全国总治理的法律制度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治理策略是随着全国政局的消长而变化的。汉曾在少数民族地区分别设置郡县、属国、都护、中郎将、校尉、都尉等进行统治，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县则称为“道”，采取特殊的治理方式，在中央设置大鸿胪，专门管理少数民族事宜。对于归顺的少数民族酋长，汉王朝封予官职，授予王印，令其就地按原来的方式进行统治。同时，汉王朝通过武力征服、和亲、屯田、互市、让少数民族酋长送质子到京，迁徙内地人口到边疆地区等多种措施，使汉朝对少数民族地区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落实到实处。

先秦至汉的文献记载中还包括有各具特色的各少数民族习惯法，匈奴、西南夷、南越、西羌、西域诸族等由于人文地理环境，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差异而各自的习惯法也有很大的不同。这些习惯法在处理各少数民族内部事务，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对外交往方面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先秦时期

欢兜进言共工^[一]，尧曰不可而试之工师^[二]，共工果淫辟^[三]。四岳举鲧治鸿水，尧以为不可，禹强请试之，试之而无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四]在江淮、荆州^[五]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六]，以变北狄^[七]；放欢兜于崇山^[八]，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九]，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十]，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

[一]【正义】欢兜，浑沌也。共工，穷奇也。鲧，禡杌也。三苗，饕餮也。《左传》云“舜臣尧，流四凶，投诸四裔，以御魑魅”也。

[二]【正义】工师，若今大匠卿也。

[三]【正义】匹亦反。

[四]【集解】马融曰：“国名也。”【正义】《左传》云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孔安国云：“缙云氏之后为诸侯，号饕餮也。”吴起云：“三苗之国，左洞庭而右彭蠡。”案：洞庭，湖名，在岳州巴陵西南一里，南与青草湖连。彭蠡，湖名，在江州浔阳县东南五十二里。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为左，彭蠡在东为右。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

[五]【正义】淮，读曰汇，音胡罪反，今彭蠡湖也。本属荆州。《尚书》云“南入于江，东汇泽为彭蠡”是也。

[六]【集解】马融曰：“北裔也。”【正义】《尚书》及《大戴礼》皆作“幽州”。《括地志》云：“故龚城在檀州燕乐县界。故老传云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神异经》云：“西北荒有人焉，人面，朱髡，蛇身，人手足，而食五穀禽兽，顽愚，名曰共工。”

[七]【集解】徐广曰：“变，一作‘夔’。”【索隐】变谓变其形及衣服，同于夷狄也。徐广云作“夔”。夔，和也。【正义】言四凶流四裔，各于四夷放共工等为中国之风俗也。

[八]【集解】马融曰：“南裔也。”【正义】《神异经》云：“南方荒中有人焉，人面鸟喙而有翼，两手足扶翼而行，食海中鱼，为人很恶，不畏风雨禽兽，犯死乃休，名曰欢兜也。”

[九]【集解】马融曰：“西裔也。”【正义】《括地志》云：“三危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俗亦名卑羽山，在沙州敦煌县东南三十里。”《神异经》云：“西荒中有人焉，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腋下有翼不能飞，为人饕餮，淫逸无理，名曰苗民。”又《山海经》云《大荒北经》“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也。

[十]【集解】马融曰：“殛，诛也。羽山，东裔也。”【正义】殛音纪力反。孔安国云：“殛，窜，放，流，皆诛也。”《括地志》云：“羽山在沂州临沂县界。”《神异经》云：“东方有人焉，人形而身多毛，自解水土，知通塞，为人自用，欲为欲息，皆云是鲧也。”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第28页—30页)

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皋陶为大理，平^[一]，民各伏得其实；伯夷主礼，上下咸让；垂主工师^[二]，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泽辟^[三]；弃主稷，百谷时茂；契主司徒，百姓亲和；龙主宾客，远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辟违^[四]；唯禹之功为大，披九山^[五]，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北发^[六]，西戎、析枝、渠廋、氐、羌^[七]，北山戎、发、息慎^[八]，东长、鸟夷^[九]，四海之内^[十]咸戴帝舜之功。于是禹乃兴《九招》之乐^[十一]，致异物，凤皇来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

[一]【正义】皋陶作土，正平天下罪恶也。

[二]【正义】工师，若今大匠卿也。

[三]【正义】婢亦反，开也。

第一篇 先秦—汉时期

[四]【正义】禹九州之民无敢辟违舜十二牧也。

[五]【正义】披音皮义反。谓傍其山边以通。

[六]【索隐】一句。

[七]【索隐】一句。

[八]【集解】郑玄曰：“息慎，或谓之肃慎，东北夷。”

[九]【索隐】此言帝舜之德皆抚及四方夷人，故先以“抚”字总之。北发当云“北户”，南方有地名北户。又案《汉书》，北发是北方国名，今以北发为南方之国，误也。此文省略，四夷之名错乱。“西戎”上少一“西”字，“山戎”下少一“北”字，“长”字下少一“夷”字。长夷也，鸟夷也，其意宜然。今案：《大戴礼》亦云“长夷”，则长是夷号。又云“鲜支、渠搜”，则鲜支当此析枝也。鲜析音相近。邹氏、刘氏云“息并音肃”，非也。且夷狄之名，古书不必皆同，今读如字也。【正义】注“鸟”或作“岛”。《括地志》云：“百济国西南海中有大岛十五所，皆置邑，有人居，属百济。又倭国西南大海中岛居凡百余小国，在京南万三千五百里。”案：武后改倭国为日本国。

[十]【正义】《尔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

[十一]【索隐】招音韶，即舜乐《箫韶》。九成，故曰《九招》。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第43页—44页)

今天子之国以外五百里甸服^[一]：百里赋纳緼^[二]，二百里纳铚^[三]，三百里纳秸服^[四]，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甸服外五百里侯服^[六]：百里采^[七]，二百里任国^[八]，三百里诸侯^[九]。侯服外五百里绥服：^[十]三百里揆文教，^[十一]二百里奋武卫。^[十二]绥服外五百里要服^[十三]：三百里夷，^[十四]二百里蔡。^[十五]要服外五百里荒服：^[十六]三百里蛮^[十七]，二百里流。^[十八]

[一]【集解】孔安国曰：“为天子（之）服治田，去王城面五百里内。”

[二]【集解】孔安国曰：“甸内近王城者。禾稊緼曰，供饲国马也。”【索隐】《说文》云：“緼，聚束草也。”

[三]【集解】孔安国曰：“所铚刈谓禾穗。”【索隐】《说文》云：“铚，穂禾短鎌也。”

[四]【集解】孔安国曰：“秸，稊也。服稊役。”【索隐】《礼·郊特牲》云“蒲越稊秸之美”，则秸是稊之类也。

[五]【集解】孔安国曰：“所纳精者少，粗者多。”

[六]【集解】孔安国曰：“侯，候也。斥候而服事也。”

[七]【集解】马融曰：“采，事也。各受王事者。”

[八]【集解】孔安国曰：“任王事者。”

[九]【集解】孔安国曰：“三百里同为王者斥候，故合三为一名。”

[十]【集解】孔安国曰：“绥，安也。服王者政教。”

[十一]【集解】孔安国曰：“揆，度也。度王者文教而行之，三百里皆同。”

[十二]【集解】孔安国曰：“文教之外二百里奋武卫，天子所以安。”

[十三]【集解】孔安国曰：“要束以文教也。”

[十四]【集解】孔安国曰：“守平常之教，事王者而已。”

[十五]【集解】马融曰：“蔡，法。受王者刑法而已。”

[十六]【集解】马融曰：“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

[十七]【集解】马融曰：“蛮，慢也。礼简怠慢，来不距，去不禁。”

[十八]【集解】马融曰：“流行无城郭常居。”

(《史记卷二·夏本纪第二》，第75页—76页)

后稷卒，^[一]子不窶立。^[二]不窶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三]不窶以失其官而奔戎狄

之间。不啻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四]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思其德。^[五]

[一]【集解】《山海经·大荒经》曰：“黑水青水之间有广都之野，后稷葬焉。”皇甫谧曰：“冢去中国三万里也。”

[二]【索隐】《帝王世纪》云“后稷纳姞氏，生不啻”，而谯周按《国语》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数也。若以不啻亲弃之子，至文王千余岁唯十四代，实亦不合事情。【正义】《括地志》云：“不啻故城在庆州弘化县南三里。即不啻在戎狄所居之城也。”《毛诗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岁。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数耳。命之短长，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许载，子必将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实难据信也。”

[三]【集解】韦昭曰：“夏太康失国，废稷之官，不复务农。”【索隐】《国语》云“弃稷不务”。此云“去稷”者，是太史公恐“弃”是后稷之名，故变文云“去”也。言夏政衰，不啻去稷官，不复务农者也。

[四]【正义】公刘从漆县漆水南渡渭水，至南山取材木为用也。《括地志》云：“豳州新平县即汉漆县也。漆水出岐州普润县东南岐山漆溪，东入渭。”

[五]【索隐】即《诗·大雅》篇“笃公刘”是也。

(《史记卷四·周本纪第四》，第112页—113页)

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一]逾梁山，^[二]止于岐下。^[三]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四]作五官有司。^[五]民皆歌乐之，颂其德。^[六]

[一]【集解】徐广曰：“水在杜阳岐山。杜阳县在扶风。”

[二]【正义】《括地志》云：“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郑玄云：“岐山在梁山西南。”然则梁山横长，其东当夏阳，西北临河，其西当岐山东北，自豳适周，当逾之矣。

[三]【集解】徐广曰：“山在扶风美阳西北，其南有周原。”骃案：皇甫谧云“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

[四]【集解】徐广曰：“分别而为邑落也。”

[五]【集解】《礼记》曰：“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郑玄曰：“此殷时制。”

[六]【索隐】即《诗颂》云“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是也。

(《史记卷四·周本纪第四》，第113页—115页)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一]季历娶太任，^[二]皆贤妇人，^[三]生昌，有圣瑞。^[四]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五]文身断发，以让季历。^[六]

[一]【正义】《国语注》云：“齐、许、申、吕四国，皆姜姓也，四岳之后，太姜之家。太姜，太王之妃，王季之母。”

[二]【集解】《列女传》曰：“太姜，有邰氏之女。太任，挚任氏之中女。”【正义】《国语注》云：“挚、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太任之家。太任，王季之妃，文王母也。”

[三]【正义】《列女传》云：“太姜，太王娶以为妃，生太伯、仲雍、王季。太姜有色而贞顺，率导诸

第一篇 先秦—汉时期

子，至于成童，靡有过失。太王谋事必于太姜，迁徙必与。太任，王季娶以为妃。太任之性，端壹诚庄，维德之行。及其有身，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傲言，能以胎教子，而生文王。”此皆有贤行也。

[四]【正义】《尚书·帝命验》云：“季秋之月甲子，赤爵衔丹书入于酆，止于昌户。其书云：‘敬胜怠者吉，怠胜敬者灭，义胜欲者从，欲胜义者凶。凡事不强则枉，不敬则不正。枉者废灭，敬者万世。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不仁守之，不及其世。’”此盖圣瑞。

[五]【正义】太伯奔吴，所居城在苏州北五十里常州无锡县界梅里村，其城及冢见存。而云“亡荆蛮”者，楚灭越，其地属楚，秦灭楚，其地属秦，秦讳“楚”，改曰“荆”，故通号吴越之地为荆。及北人书史加云“蛮”，势之然也。

[六]【集解】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

(《史记卷四·周本纪第四》，第115页)

吴太伯，^[一]太伯弟仲雍，^[二]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三]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四]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

[一]【集解】韦昭曰：“后武王追封为吴伯，故曰吴太伯。”【索隐】《国语》曰“黄池之会，晋定公使谓吴王夫差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是吴本伯爵也。范甯解《论语》曰“太者，善大之称；伯者，长也。周太王之元子故曰太伯”。称仲雍、季历，皆以字配名，则伯亦是字，又是爵，但其名史籍先阙耳。【正义】吴，国号也。太伯居梅里，在常州无锡县东南六十里。至十九世孙寿梦居之，号句吴。寿梦卒，诸樊南徙吴。至二十一代孙光，使子胥筑阖闾城都之，今苏州也。

[二]【索隐】伯、仲、季是兄弟次第之字。若表德之字，意义与名相符，则《系本》曰“吴孰哉居蕃离”，宋忠曰“孰哉，仲雍字。蕃离，今吴之余暨也”。解者云雍是孰食，故曰雍字孰哉也。

[三]【集解】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正义】江熙云：“太伯少弟季历生文王昌，有圣德，太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传国于季历。以太王病，托采药于吴越，不反。太王薨而季历立，一让也；季历薨而文王立，二让也；文王薨而武王立，遂有天下，三让也。又释云：太王病，托采药；生不事之以礼，一让也；太王薨而不反，使季历主丧，不葬之以礼，二让也；断发文身，示不可用，使历主祭祀，不祭之以礼，三让也。”

[四]【集解】宋忠曰：“句吴，太伯始所居地名。”【索隐】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此言自号句吴，吴名起于太伯，明以前未有吴号。地在楚越之界，故称荆蛮。颜师古注《汉书》，以吴言“句”者，夷语之发声，犹言“于越”耳。此言“号句吴”，当如颜解。而注引宋忠以为地名者，《系本·居篇》曰“孰哉居蕃离，孰姑徙句吴”，宋氏见《史记》有“太伯自号句吴”之文，遂弥缝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裴氏引之，恐非其义。蕃离既有其地，句吴何总不知真实？吴人不闻别有城邑曾名句吴，则《系本》之文或难依信。《吴地记》曰：“泰伯居梅里，在阖闾城北五十里许。”

(《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一》，第1445页—1446页)

自太伯作吴，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后为二：其一虞，在中国；其一吴，在夷蛮。十二世而晋灭中国之虞。中国之虞灭二世，而夷蛮之吴兴。^[一]大凡从太伯至寿梦十九世。^[二]

[一]【正义】中国之虞灭后二世，合七十年，至寿梦而兴大，称王。

[二]【索隐】寿梦是仲雍十九代孙也。

王寿梦二年，^[一]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将子反而奔晋，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令其子为吴行人，^[二]吴于是始通于中国。

[一]【索隐】自寿梦已下始有其年，《春秋》唯记卒年。计二年当成七年也。

[二]【集解】服虔曰：“行人，掌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宾大客，受小客之币辞。”【索隐】《左传》鲁成二年曰“巫臣使齐，及郑，使介反币，而以夏姬行，遂奔晋”。七年《传》曰“子重、子反杀巫臣之族而分其室，巫臣遗二子书曰‘余必使尔罢于奔命以死’。巫臣使于吴，吴子寿梦悦之，乃通吴于晋，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为行人。吴始伐楚，伐巢，伐徐。马陵之会，吴入州来，子重、子反于是乎一岁七奔命”是也。

(《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一》，第1448页—1449页)

熊渠生子三人。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一]杨粤，^[二]至于鄂。^[三]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四]中子红为鄂王，^[五]少子执疵为越章王，^[六]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及周厉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一]【集解】杜预曰：“庸，今上庸县。”【正义】《括地志》云：“房州竹山县，本汉上庸县，古之庸国。昔周武王伐纣，庸蛮在焉。”

[二]【索隐】有本作“杨雩”，音吁，地名也。今音越。谯周亦作“杨越”。

[三]【正义】五各反。刘伯庄云：“地名，在楚之西，后徙楚，今东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

[四]【集解】张莹曰：“今江陵也。”【索隐】《系本》“康”作“庸”，“亶”作“袒”。《地理志》云：“江陵，南郡之县也。楚文王自丹阳徙都之。”

[五]【集解】《九州记》曰：“鄂，今武昌。”【索隐】有本作“艺经”二字，音挚红，从下文熊挚红读也。《古史考》及邹氏、刘氏等音无艺经，恐非也。【正义】《括地志》云：“武昌县，鄂王旧都。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

[六]【索隐】《系本》无执字，越作“就”。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十》，第1692页—1693页)

(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随。^[一]随曰：“我无罪。”楚曰：“我蛮夷也。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请王室尊吾号。”随人为之周，请尊楚，王室不听，还报楚。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早终。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为武王，与随人盟而去。于是始开濮地而有之。

[一]【集解】贾逵曰：“随，姬姓也。”杜预曰：“随国今义阳随县。”【正义】《括地志》云：“随州外城古随国地。”《世本》云：“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随，姬姓也。武王卒师中而兵罢。”《括地志》云“上蔡县东北五十里”是也。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第十》，第1695页)

(武灵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宫。召肥义与议天下，五日而毕。王北略中山之地，至于房子，^[一]遂之代，北至无穷，西至河，登黄华之上。^[二]召楼缓谋曰：“我先王因世之变，以长南藩之地，属阻漳、滏之险，立长城，又取蔺、郭狼，败林人^[三]于荏，而功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四]东有胡，^[五]西有林胡、楼烦、秦、韩之边，^[六]而无强兵之救，是亡社稷，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遗俗之累。吾欲胡服。”楼缓曰：“善。”群臣皆不欲。

[一]【正义】赵州县也。